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2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个人考核达标,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潘斌、冯晓、郭斌

2023年5月16日